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 A1001 号

经查，深圳市宏德高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段香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香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 814 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2号

经查，深圳市弘满本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段香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香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3号

经查，深圳市隆长全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段香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香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4号

经查，深圳市吉皇寿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段香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香美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5号

经查，深圳市宝军兴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4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杨豪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豪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6号

经查，深圳市豪凤玉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杨豪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豪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7号

经查，深圳市达柏佳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系冒用杨豪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豪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8号

经查，深圳市浦纪君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杨豪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豪军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09号

经查，深圳市灿花桂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马咏慧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马咏慧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0号

经查，深圳市霞晨华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4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马咏慧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马咏慧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1号

经查，深圳市琴雨林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郑璇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璇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2号

经查，深圳市鑫立元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9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郑璇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璇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3号

经查，深圳市速鑫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刘权辉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璇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3号

经查，深圳市速鑫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刘权辉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权辉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 A1014 号

经查，深圳市同聚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段武宏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段武宏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 814 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5号

经查，深圳市富高彤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李娜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娜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 A1016 号

经查，深圳市裕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系冒用祝应清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祝应清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 814 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7号

经查，深圳市轻雪飞舞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程爱群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程爱群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8日
(0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深市监龙撤告字〔2018〕稽A1018号

经查，深圳市龙岗区兴如发百货商行2014年3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袁仕升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袁仕升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定，本局拟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商事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办公楼814室；
邮政编码：518000；联系电话：075528908903。

